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為落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4年3月7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 data-bbox="316 230 863 640"><u>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316 707 863 958"><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 <p data-bbox="885 230 1433 533"><u>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p> |
| 2 | <p data-bbox="316 983 863 1285">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316 1352 863 1603">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u>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 <p data-bbox="885 983 1433 1285">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85 1352 1433 1552">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u>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外資股股東。</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 |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者，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p> |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者，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 |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u>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
| 5 | 第二十四章 通知 |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6 | | <p>新增：</p> <p><u>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u></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
| 7 | <p><u>第二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申明，必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u></p> | <p>更改為：</p> <p><u>第二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以電子方式送出。</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u></p> |
| 8 | <p><u>第二百五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u></p> | 刪除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前述章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鄧偉明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